

法治咸宁

法制之窗

岳阳市政府法制办来咸调研

本报讯 通讯员刘焱报道:11月16日,岳阳市政府法制办调研组副主柴青一行到咸宁市政府法制办开展古建筑保护政府立法工作调研,学习咸宁市在古建筑保护立法中的成功经验。

座谈会上,咸宁市政府法制办有关同志详细讲解了《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立法过程以及主要内容。随后,双方围绕古建筑保护中的现实问题展开了讨论,我市相关部门也针对调研组提出的困惑和问题答复了意见建议。

湖北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走进通城

本报讯 通讯员胡二会报道:11月16日,湖北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咸宁市“法治大讲堂”通城专场在县公安局会议大厅举行,县四大家领导、各乡镇党政正职、县直单位一把手参加了报告会。

会上,来自武汉大学法学院的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伍华军以《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为题,向全县党员干部作了一堂精彩、生动的辅导报告,报告结合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三不”措施促改革

本报讯 通讯员蒋中元报道:近段,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明确采取“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力度不减”措施,确保机构改革顺利实施平稳过渡。

该局召开局长办公会、局务会议和职工大会,认真学习上级机构改革文件精神,做到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干部思想稳定。同时,认真谋划工作,切实抓好党建,办好案件,力求办案标准化,实现工作创

九宫山国家级风景区管理局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李志华报道:11月16日,九宫山国家级风景区管理局组织“两代表一委员”及派出所、各村(社区)支书召开专题座谈会,深入推进平安法治建设。

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平安法治建设”、“一感两度两率”小

4男子滥伐林木400多亩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滥伐林木案被一审判决,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谢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黄某某、金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经查,2013年3月31日,通山县杨芳林乡某林场发生火灾,过火有林面积508.95亩。同年4月25日,经乡政府和林场股东会决定,将火烧树进行公开招标,最终由程某某、谢某某、黄某某、金某某等人以61万元中标。尔后,程某某等4人明知在林业部门只办理采伐林木面积73.95亩和采

通山县大路派出所侦破系列耕牛盗窃案

11月15日,通山县公安局大路派出所通过摸排和缜密侦查,成功破起系列耕牛盗窃案,并将盗窃犯抓获归案,为失主追回被盗耕牛6头。图为失主送锦旗感谢的情景。

通讯员 柯国强 摄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倪贵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蒋超良同志在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省法院李静院长讲话要求,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迅速传达学习、领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全市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创新服务方式,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助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履行审判职能,强化司法保障。依法保护企业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坚持罪刑法定和疑罪从无原则,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严格非法经营罪、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规定,不得以犯罪论处。

二是平等保护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倡导公平交易、诚实信用。准确把握

裁判尺度,妥善调处权利冲突,维护民企市场交易秩序。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妥善处理涉民营企业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抵押担保等民商事案件,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严格执行企业家保护措施,慎用、少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于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家信誉的,要区分情况依法处理。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

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涉民营企业快速立案通道,解决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难”问题。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促进涉民营企业案件快审、快执,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特殊功能,帮助支持民营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积极探索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政府和法院常态化企业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统筹解决“僵尸企业”清理和企业破产案件中的财产处

置、职工安置和利益保障等问题。

四是开展专项执行,实现胜诉债权。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加快企业债权实现。开展企业债权胜诉专项执行活动,与检察、公安机关联合行动,加大对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金融风险典型案件查处力度。强化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力度,推动完善让失信主体“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大格局。

五是拓宽服务渠道,助力企业发展。切实找准司法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继续开展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三个一”活动,即: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和庭室负责人对口联系一批骨干企业,帮助其解决涉法问题;每年至少为辖区骨干企业法人代表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堂法治课,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企业胜诉债权专项执行活动,及时实现企业胜诉债权。通过深入民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不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剖析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从源头上预防企业涉法风险。

六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司法能

力。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适时发布涉民营企业产权保护、执行兑现等典型案例,营造尊重、关心、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推动构建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教育引导全市法院干警将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项要求落实到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侵害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高院、市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市法院系统落地生根,以实实在在的司法行动和司法效果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法治论坛

通城县法院巧结一执行案

本报讯 通讯员胡来欢报道:11月15日上午,通城县石南镇伤残农民工黎前程从通城县法院执行局结案领到8.5万元执行余款时,含泪感激执行局法官。

两年前,在石南镇某采石场务工的黎前程,不幸被石头砸断右手而留下终身残疾。2017年初,他持县法院生效判决书申请执行后,在执行局法官主持调解下,采石场老板吴某同意在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险30.5万元赔付到位后,余款8.5万元按农历传统“三节”到2018年付清结案。

但是,在这期间被执行人以石场关闭停产无收入为由迟迟未付款给黎前程。为此,县法院执行局法官多次上门寻找执行线索。11月上旬,吴强法官在县政府的一次会议上,获悉全县被关闭的采石场将得到政府补偿,当天即联系石南镇政府主要领导,证实被执行人吴某从镇政府所领到了补偿款,11月12日,执行法官从石南镇财政所查到县城几家银行,得知吴某将款转移,并对被转移的另一家银行存款予以冻结后,即电告吴某转移存款逃避执行将受到法律追究的严重性。11月15日,被执行人吴某心存愧悔,终于到县法院向黎前程结清了执行案款。

咸宁法院风采

市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11月16日,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精神,分析全市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研究细化工作措施,不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

会议要求,一是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全市两级检察院要按照

中央、省委、市委和高检院、省院的统一部署,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置,自觉站在政治和全局高度,推动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二是贯彻依法严惩要求,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要按照“以办案为中心”的要求,坚持依法严惩方针,把打击重点始终对准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升打击实效。

三是落实深挖彻查要求,加大打击“保护伞”力度。在检察环节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相结合的部署要求,注重从涉黑犯罪中深挖线索,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

四是积极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积极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综合治理,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有关部门堵漏建制,规范管理,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推动形成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五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队伍素质。结合学习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继续加强对《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工作,重点学习新形势下新类型、新领域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理知识,加强对基层院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提高全市扫黑除恶队伍的整体素质。

咸安区检察院举办刑事案件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 通讯员徐章鸿、肖华报道:11月19日,咸安区检察院举办刑事案件公开听证会,对一起不服不起诉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此次听证会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信访干部等7人作为听证员参与。

听证会上,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原案承办人、复查案件承办人先后向听证员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并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当事人资格等问题相互发问。参会人员在熟知案件的情况下,也紧紧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进行了辩论,与

会代表从不同角度发表了意见。进入评议环节后,听证员在全程参与听证后,经不公开评议当场发表了评议意见。申诉人对此次公开听证活动表示满意。

会后,听证员纷纷表示,检察机关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活动,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提高了案件办理透明度,我们对这种能提升自身业务素质、树立良好执法形象的检务公开活动表示赞许。

会议要求,一是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领会“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坚决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二是要

咸宁检察风采

市检察院依法履职护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李蔓报道:11月16日,市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高检院、省委、市委关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分析全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举措。

会议要求,一是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认真领会“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坚决贯彻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二是要

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充分运用好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罪犯行为,发现线索及时移交,以实实在在的法律监督行动,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三是要重点加强立案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及违法适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立案而立案的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依法平等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双11”遭遇价格欺诈,该如何维权?

案情回放:“双11”期间,乐乐公司在官网上发布的广告显示:某时段某款MP4特价79元。而当日在该时段,陈某以99元的价格订购了该款MP4。提交订单后,陈某没有细看价格便当日通过支付宝向乐乐公司付款99元。陈某收货后,才发现价格有误,在与乐乐公司的客服几次协商未果后,陈某以乐乐公司实施价格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撤销网络购物合同,适用“退一赔三”条款,由乐乐公司保底赔偿500元。

法院判决结果:判处乐乐公司保底赔偿陈某500元,并退还

货款99元;陈某退还乐乐公司MP4。

法官点评:首先,涉案网购合同已成立。陈某在下单时已经和乐乐公司之间达成了合意且已付款,故合同成立。

其次,乐乐公司对消费者陈某存在欺诈故意。由于乐乐公司事先在网站上设定了较低的价格79元,而正是较低的价格才让消费者进行购买,但其实际购买的价格却是99元,此前乐乐公司并未在网络上向消费者就该99元的购买条件作出声明,且其并无证据表明会存在事后返款的措施,所以99元的价款并非陈某真

实的意思表示,故认定乐乐公司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故意。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

以案释法(13)
咸宁市普法办公室主办

省内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参与我市社矫工作

11月15日,通山县公安局大路派出所通过摸排和缜密侦查,成功破起系列耕牛盗窃案,并将盗窃犯抓获归案,为失主追回被盗耕牛6头。图为失主送锦旗感谢的情景。

通讯员 柯国强 摄

咸宁司法风采